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琍萍(02)85906666轉733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3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(兼任)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」(核定本)
(1061663166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(兼任)醫師診療報酬
支給數額表」，並自106年3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(兼任)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部附屬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